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开 发行公司债券批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1年11月11日 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的批复》(证监许可〔2011〕1788 号),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 不超过8亿元的公司债券,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。公司董事会将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,办理本次公司 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。

特此公告

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1月11日

